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财政局

关于对和田市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公示公告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现将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81 万元。

和地财农[2022]16 号，2581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 2563 万元（其中：用于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调整融资模式后的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 513.23 万元），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18 万元。

二、资金结构

1. 全市到位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81 万元。

三、监督电话

接受全市各族人民群众及社会各界对以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效益发挥等进行监督。

监督电话：0903-2518500

